

開立專戶申請書

本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存款可能遭扣押等原因，無法以一般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匯入勞保年金、國民年金、就業保險給付、勞工退休金等款項之用，擬申請開立專戶（註一），請郵寄可供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之通知。

註一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、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、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註二：依上開任一規定開立之專戶，均可適用存入上開條文所定之年金給付、保險給付及退休金。

註三：一次性給予之款項不適用開立專戶申請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